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17年7月21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选举陈宗权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议案 3 关于选举李忠祥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4 关于选举杨琪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议案 5 关于选举邓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议案 6 关于选举蒋贤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 7 关于选举斯劲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 8 关于选举母锡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 9 关于选举张涛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 10 关于选举曾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事的议案.....	19
议案 11 关于选举洪鸣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 12 关于选举戴国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 13 关于选举朱慈蕴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议案 14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议案 15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 16 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议案 1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3
议案 18 关于选举代娟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
议案 19 关于选举陈立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37
议案 20 关于选举朱山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39
议案 21 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
议案 22 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42

议案 23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 24 关于延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1日 上午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本行董事会

- 一、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审议议案
- 四、 提问交流
- 五、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六、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七、 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7 月 14 日）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为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2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议案 24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案 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 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公司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3. 独立客观原则。在注重独立性、多元化的同时，考虑专业性，能在履职过程中为本公司发展提供相关领域的前沿专业信息。

4. 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董事的履职意愿、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二、规模和结构

1. 人数规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

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2. 组成结构：

（1）执行董事 4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执行董事 3 名；

（2）股东董事 6 名。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持股占比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的股东董事拟设定为 6 名；

（3）独立董事 5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拟设定为 5 名。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会议议案 二

关于选举陈宗权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宗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宗权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陈宗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宗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陈宗权先生简历

陈宗权先生，汉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 1959 年 5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地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曾任贵阳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贵阳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贵阳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行长。

会议议案 三

关于选举李忠祥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忠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忠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李忠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忠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李忠祥先生简历

李忠祥先生，汉族，籍贯贵州开阳，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贵阳市商业银行开阳支行负责人，贵阳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会计出纳部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贵阳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会议议案 四

关于选举杨琪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琪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琪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杨琪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琪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杨琪先生简历

杨琪先生，汉族，籍贯贵州岑巩，出生于 1961 年 6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建设银行凯里市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建设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建设银行安顺地区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建设银行贵阳市城东支行行长，贵阳市商业银行甲秀支行行长，贵阳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会议议案 五

关于选举邓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邓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邓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邓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邓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邓勇先生简历

邓勇先生，汉族，籍贯重庆，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风险官。曾任贵阳市第二城市信用社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分理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分理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息烽支行负责人，贵阳市商业银行紫林支行行长，贵阳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会议议案 六

关于选举蒋贤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提名蒋贤芳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蒋贤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蒋贤芳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蒋贤芳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蒋贤芳女士简历

蒋贤芳女士，汉族，籍贯浙江诸暨，出生于 1959 年 4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贵阳市税务局副股长，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员、副处长、处长，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贵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会议议案 七

关于选举斯劲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斯劲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斯劲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斯劲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斯劲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斯劲先生简历

斯劲先生，汉族，籍贯浙江诸暨，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经理。曾任职于贵阳市粮油多种经营公司，曾任贵阳市油脂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处长、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六处处长，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

会议议案 八

关于选举母锡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母锡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母锡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母锡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母锡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母锡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母锡华先生简历

母锡华先生，汉族，籍贯云南鹤庆，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科员，江西省新余国家高新区招商局一科科长，河北省邢台市招商服务局一处处长，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会议议案 九

关于选举张涛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张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张涛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涛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张涛涛先生简历

张涛涛先生，土家族，籍贯河南镇平，出生于 1980 年 6 月，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工商联副主席，贵州省政协委员。曾任贵州神奇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助理，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执行助理、总裁，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会议议案 十

关于选举曾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曾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曾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曾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曾军先生简历

曾军先生，汉族，籍贯湖南武冈，出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贵阳市政公司技术员、施工处副处长、生产安全技术处处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贵阳金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会议议案 十一

关于选举洪鸣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洪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洪鸣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洪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洪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洪鸣先生简历

洪鸣先生，汉族，籍贯江西乐平，出生于 1959 年 9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贵州都匀 083 基地、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联通公司。

会议议案 十二

关于选举戴国强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戴国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戴国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戴国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戴国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戴国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戴国强先生简历

戴国强先生，汉族，籍贯天津，195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全国高校专业金融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直属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会议议案 十三

关于选举朱慈蕴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慈蕴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朱慈蕴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朱慈蕴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慈蕴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慈蕴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朱慈蕴女士简历

朱慈蕴女士，汉族，籍贯安徽泾县，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会议议案 十四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罗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罗宏先生简历

罗宏先生，汉族，籍贯四川省南部县，1971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议案 十五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杨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雄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杨雄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杨雄先生简历

杨雄先生，汉族，籍贯重庆，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议案 十六

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运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运宏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刘运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运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刘运宏先生简历

刘运宏先生，汉族，籍贯湖北房县，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等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会议议案 十七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 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公司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3. 独立客观原则。注重独立性，能客观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4. 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监事的履职意愿、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二、规模和结构

1. 人数规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

组成。

2. 组成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第四届监事会设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含监事长 1 名）。

三、选举程序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监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会议议案 十八

关于选举代娟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代娟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代娟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代娟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代娟女士简历

代娟女士，汉族，籍贯河南开封，出生于 1977 年 5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三办事处副科级专职监事。曾就职于贵州省海外旅游总公司，曾任贵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三部干部。

会议议案 十九

关于选举陈立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立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陈立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立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陈立明先生简历

陈立明先生，汉族，籍贯浙江宁波，出生于 1958 年 2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专务、科技委副主任，中航工业贵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专务，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贵航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州贵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贵航服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密封件红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航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航工业贵航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航工业环宇机械厂（二二二厂）财务科科长，贵州航空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汽车事业部财务处副处长，贵州云雀汽车总厂财务处处长，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重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航博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贵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

会议议案 二十

关于选举朱山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朱山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同时，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朱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朱山先生简历

朱山先生，汉族，籍贯贵州织金，出生于 1968 年 5 月，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贵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十一届贵州省政协常委，贵州省总商会副会长，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贵州钢绳集团外部董事等。曾在贵州省司法警校任教，曾担任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部主任，先后担任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新闻出版局等 100 多家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代理、办理贵州及全国重大案件 200 余件，办理兼并重组、证券发行等重大非诉讼案件 100 余件。2014 年 6 月被西南政法大学授予“全国十大杰出律师”称号。

会议议案 二十一

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使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不断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在参考其他上市银行津贴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将独立董事津贴提高至 20 万元/年（税前），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会议议案 二十二

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使外部监事勤勉尽责，不断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在参考其他上市银行津贴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将外部监事津贴提高至 20 万元/年（税前），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会议议案 二十三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国资委关于抓紧修订并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4 条，修订 4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 260 条增加为 264 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u>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u>（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无	<u>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其开展工作。</u>
<u>新增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u>		
3	无	<u>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纪委”）。</u> <u>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u>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本行党委。 本行设纪委书记 1 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4.	无	<u>第三十四条 本行党委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u> <u>（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 <u>（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工</u>作，<u>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u> <u>（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u> <u>（六）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u> <u>（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 <u>（八）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u>
5	无	<u>第三十五条 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由本行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u>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u>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	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十九）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二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九）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二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u>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
7	第一百六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外；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决定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的人员以外的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依法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u>第一百七十三条</u>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外；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决定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的人员以外的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依法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十二)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u>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
8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u>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u>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会议议案 二十四

关于延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本公司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小微金融债券”）30 至 50 亿元人民币，以支持本公司小微信贷业务发展。本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现已到期。

本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申请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根据核准文件，本公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公开发行 2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获批额度中尚有 30 亿元债券未发行。鉴于今年年初以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利率上行趋势明显，负债成本提升幅度较大，本公司将结合实际负债需求及优化负债结构的需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发行剩余 3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

基于上述情况，现就发行本公司小微金融债券提出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建议说明：建议将发行本公司小微金融债券有

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有效期均调整为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除延长本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